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公司：上海申然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申然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外冈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名称） 310114000260108164048-14313310（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投标方、上海申然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上海申然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为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 消防维保服务 占合同总金额 2.79%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上海申然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三 份，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

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5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上海申然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5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上海桦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桦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外冈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名称） 310114000260108164048-14313310（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投标方、上海桦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上海桦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为微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外墙清洗（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1.09%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上海桦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

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三 份，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5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上海格实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5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上海天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外冈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名称） 310114000260108164048-14313310（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投标方、上海天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上海天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为微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电梯维保服务 （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1.47%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上海天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

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三 份，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陈东印卫

2026 年 3 月 5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上海天宁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5 日

注：1．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分包意向协议书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上海建敏空调器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建敏空调器销售有限公司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 外冈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名称） 310114000260108164048-14313310（采购项目编号） 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投标方、上海建敏空调器销售有限公司为分包意向供应商，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响应。若中标，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分包合同。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供应商分别与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上海建敏空调器销售有限公司为微型（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空调维保服务 （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 1.56% 的工作内容。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供应商 1 上海建敏空调器销售有限公司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存在（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

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正本一式 三 份，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持一份，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嘉定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公司全称：（盖章） 上海嘉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5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上海建敏空调器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3 月 5 日

注：1. 各方成员应在本意向书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意向书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